

四月八日正年六國民華平

▲詳紀破獲指官撞騙　自朱省長蒞粵後，凡謀官職者，均非財不行。大約各縣知事優缺，須五六千元，最瘠之缺，亦須千餘元。各縣司獄，則自五百元至百餘元，即省城各機關之科員，亦須四數拾元運動，方能如願以償。甚而已。赴任之員，亦須暗進苞苴，否即調省察看，改委別人。一時輿論譁然，致有省會議員匿名投函詰問之事。朱省長遂留心查究，已而覺交涉局長鄧宗瀛形迹可疑，遂伺其出外，親搜其抽屜。粵名櫃桶，則請商要件之喚甚夥。省長即傳諭警廳密查，旋據稽查員覆稱：查得鄧常到長堤西濠東亞兩酒店宴飲，私娼陳八妹等為其所昵。於是先向陳八妹錢局捕獲林少庵、萬敏士、梁恢復等三人，並起出有關詰知同席之人住址，即在西濠酒店，搜出憑據，繼至官銀錢局，捕獲林少庵、萬敏士、梁恢復等三人，並起出有關涉之文件。解回警廳，王廳長立謁省長稟明一切。省長諭令按例究懲，不可瞻徇情面。時鄧適赴香港公幹，王恐其適而火車返省，王廳長聞報，托詞有華洋交涉案件，請其到廳磋商，一面密派稽查，暗隨其後，防其兔脫，迨鄧至警署，王廳長詢以案情，鄧雖驚惶失措，然猶矢口不承認。王提林黃梁三犯對質，鄧始俯首無詞。王即發電話，報知省長，請示辦法。省長立飭解交檢察廳提起公訴。惟王仍留林黃梁三犯在警署，以便澈底查究。後果由三犯供出機關二處，遂於治五六等日，先後在西關舊寶華某屋，及長堤東亞酒店拿獲趙樊西、蘇卓卿、陳某、陸某等四人。而朱省長對於署內各科員，近日亦極為留心窺察，以防尚有鄧之黨羽，故署員皆人懷自懼之心云。

西人鍾氏。寓於李妙街二百號博洛。昨早有匪行竊。挾其前門而入。不遂再欲毀其窓門。後爲主人婦警覺。遂大聲喊救。該匪乃驚惶遁去。

西人喬仙氏。寓於則臣街八百二十二號。昨往警局投訴。謂十五號夜間。有匪乘其熟睡。潛入其房內。由他衣袋內竊去銀十二元云。

昨晚緬街十他影畫戲院之後門。有匪欲闖入。內行竊。後爲人知覺。匪乃逸去。

西婦美路頓氏。寓於喬碧街。門牌二千七百三十二號。昨被匪由土庫潛入。竊去衣服等物云。

●●●因病絕食。西人夏利李氏。現年五十七歲。寓於緬街門牌二百三十七號。某日入旅館。因病勢沉重。於昨日下午。由警察將其舁往總醫院調理。聞夏氏絕食。經已三天。而身體已疲弱不堪云。

●●●患生不測。西人高利氏。寓於衿比街門牌六百十三號。昨晚偕友在天立旅館用膳。席間忽然僵仆於地。不省人事。其友旋即報告警局。將他舁往總醫院調理云。

●●●衙案

外國人四名。昨在某旅館擊球房內。因爭執以致互相攻擊。被控於案。准每具保銀十元。在外候訊。至昨禮拜二日堂訊。有一名不到堂。官判將其保銀充公。到堂者二名。二名判罰銀十五元。并衛費。又一名官見其滿面傷痕。亦足懲其罪。故釋之。

與人某氏。被其同國人控以歐擊案。昨禮拜二日堂訊。據某氏供稱。畧謂他用卑酒壹樽。擲其同國之人。乃爲自衛。起見云云。官聆畢。判某氏入獄三閱月。并當苦工。

坎京柯杜和昨日電云。明天國會召集開會。計上議院議員缺席者十五名。下議院議員缺席者十九名。除此缺席外。尚有多數議員不在。因其加入遠征隊故也。下議院議員缺席共十九名。計開喬碧省六名。安大由省五名。奴化士哥沙省三名。紐布倫士覓省一名。不連士壓活塔省一名。文尼吐巴省二名。沙士吉祖榮省一名。計內

保守黨席位者十三名。自由黨六名。明天召集。乃派定勞打氏爲議長。至禮拜五日。方正式宣佈開會云。

○○○○國會定期明天開會

加屬新聞

▲▼北京酒樓啓事

啓者本樓生意係合股而作。原日羅業占有股份銀二百三十三元。並在本樓當司事之職。今他志圖別業。將該職告辭。並將其自己名下所占之股退回。北京衆股東承受。是日交易清楚。自今以後。北京生意盈虧。係北京衆股東所得。不干羅業之事。自後羅業與各人交手。係歸羅業自理。與北京樓無涉。特此聲明。以免後論。

民國六年正月十七號。雲高華北京酒樓股東啓

巡啓者 本館事足跡繞五洲 宿游垂廿載 來駐茲土  
亦越四年 喬叶在公 勤廉素矢 上以維持國体 下以  
捍衛僑民 反躬內省 不媿蒼天 頒頒獎賞 各僑民稍有大良者 亦皆感激滂流  
交者 章歌頌 慈邀知遇之隆 復承愛戴之厚 懸愧轉深 驅  
驅益力 特坎那大爲新造之邦 以吾國現今國勢 辦外  
力進行 事無隣越 然心力已瘁 富貴浮雲 前年任滿  
迄無瓜代之人 實違我心 初非有所懲機也 不料近日  
有曾石泉者 假本埠中華會館名義 肆行攻擊 信口雌  
黃 鍛文周內 謐謗官長 欲構成莫須有之人獄 僞本  
○事果真不肖 一如其言 何政府不以爲罪 僑民不以  
爲非 卽彼曾石泉亦應於本○事下車伊始 或到任數月  
之後 立即反對 何必託辭借口 委蛇到今 况是非必  
公衆論 始得謂平 又何必遍發傳單 控詞恫嚇 箕衆  
人之口 逞一面之辭 混淆黑白 煙惑聽聞耶 抑嘗聞  
之 愛之欲其生 惡之欲其死 欲加之罪 何患無辭  
雖古之賢執政 有歌孰嗣 即有歌孰殺者 况本○事賢  
不若古人 彼居心別有所在者 更何所不用其極耶 然  
聖若孔子 賢若孟軻 精忠報國若岳武穆 莫不見厄于  
小人 而名乃益彰 可知日月經天 濁雲不能蔽其明  
江河行地 沙土不能害其清 彼小人者 徒自枉爲小人  
耳 故本○事遭此橫逆 原可犯而不校 直欲一笑置之  
而各埠各團體各社會各商人 憤懣填胸 簽欲電稟政  
府 代爲剖白 或擬登報辯明 主持公道 足見至理曰  
在人間 是非難逃公論 不必待本領事之置辯 實不屑  
與之辯也 惟本○事以爲倘得趁此解職 克賦遂初 於  
願已償 莫善于此 業經再三勸止 徒恐公憤莫壓 耳  
目難周 盡難制阻 轉致締結讎仇 別生枝節 務望我  
各僑民亦有職業可操 更不必與其曉辯 枉費精神  
特此佈告 其各聽從 不勝厚望之至 再本領事駐溫數  
載 辦理大小案件 都千百起 如有一案 事前事後  
公務繁縝 在職一日 卽有一日應盡之責 不能擲寶貴  
之光陰 爲無謂之詞費 此後任彼悠悠之口 謂張爲幻  
夢故未便前往不料林領事來函恐嚇署謂「如不到與我  
改此衣我叫西人代改該工銀若干由寶贊衣項照扣勿謂言  
之不預等語」小店經已憑信壹封問及此項矣昨聞  
貴會館議票通過署謂林廖兩領事辱國禍僑之罪并通告各  
界凡關於林廖 領事名項繢轄未清者報知會館代函致問  
今遵照 貴會館通告故特修書上呈仰請值諸先生從速代